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借調教師 王惠貞
電話：03-5216121#275
電子信箱：0532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關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001118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附件）（376580000A_1100111845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00111845_ATTACH2.odt）

主旨：轉知「全國語文競賽舉辦原則」部分規定，業經教育部於
中華民國110年7月20日以臺教社（四）字第1100088091B
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7月20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00088091C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(含國中部、國小部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